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平顶山市新华区勇尚烤肉店（经营者：孙伟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410402MA9K8LJF6K |
| 法定代表人 | 孙伟巍 |
| 地址 | 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街道朝阳路与启盟路交叉口东北角8号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平新市监处罚（2022）104号 |
|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 魏艳东（16040230250） 陈运雷（16040230248） |
| 违法事实 | 当事人使用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苹果醋”加工制作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 |
| 主要证据材料 | 1. 2022年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对平顶山市新华区勇尚烤肉店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以法定程序检查的现场情况； 2. 2022年1月18日对平顶山市新华区勇尚烤肉店制作的平新市监强制[2022]101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物清单》；证明当事人认定违法事实的存在情况； 3. 平顶山市新华区勇尚烤肉店《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取得的资质情况； 4. 平顶山市新华区勇尚烤肉店经营者孙伟巍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5. 2022年1月21日对平顶山市新华区勇尚烤肉店经营者孙伟巍询问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确认情况； 6. 现场检查拍摄数码照片8张；证明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合并处罚如下： （1）警告；（2）没收平新市监强制（2022）101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记录的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3）罚款7000.00元。 |
| 适用裁量标准 |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从轻 |
|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 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
| 法制审核情况 | 审核通过 |
| 集体讨论情况 | 无 |
| 处罚内容 | （1）警告； （2）没收平新市监强制[2022]101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记录的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3）罚款7000.00元。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2年2月7日 |
| 行政处罚机关 |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